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VIII/2

1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 关于履约的讨论文件

主席编写

### 导 言

1. 本讨论文件是由主席个人负责提交的。文件的内容以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各方提出的建议为根据，目的在于促进小组第八届会议的讨论，为这一讨论提供一个基础，并为今后的进一步工作奠定根基。本工作文件不打算就各方提出的任何建议采取任何立场，也不排除任何构想。

### 历史背景

2. 履约问题是 1978-1980 年期间提出来的，当时正在谈判《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谈判过程中，一些国家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应载有某种形式的履约/监测机制。一项具体建议是成立一个专家协商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请求而就可能出现任何履约问题采取行动。这项建议没有获得一致支持。

3. 1995-1996 年于维也纳和日内瓦举行第一次审查会议期间，建立履约机制的想法又被重新提出来。有关的提案有若干项，而审查会议讨论了下列三种可能性：

- (一) 设立一个缔约国委员会，定期在日内瓦开会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二) 向《公约》保存人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应说明为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 (三) 让每个缔约国能够请求组建一个核查委员会来调查指称的不履约行为。
4. 上述所有提案都没有获得一致支持。
5. 2001年12月举行第二次审查会议期间，审议了三项提案：
- (一) 南非(CCW/CONF.II/PC.3/WP.7)建议在《公约》中增列关于磋商和履约问题的条款，这些条款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第13和第14条差不多；
  - (二) 欧洲联盟(CCW/CONF.II/PC.3/WP.8)提出了一种履约机制，其范围比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载的机制更为广泛。具体而言，除了南非所建议的机制之外，欧盟还主张建立一个进行集体实情调查的机制，并为实现这一构想而提出了两个模式。
  - (三) 美国(CCW/CONF.II/PC.1/WP.8)提出了一种备择履约机制，该机制比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的机制更进一步，包括在认为适当时由缔约国履约会议和一个专案组进行调查。<sup>1</sup>

### 提请审议的提案

6. 南非的提案和欧盟的提案目前均得到广泛的支持。鉴于两项提案系以经1996年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第13和第14条以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九十条作为依据，为便于参考起见，特将提到的条款分别作为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于本文件之后。

7. 南非的提案在结构上和内容上都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为样板。其中提出每年举行缔约国会议，以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现状，审议旨在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的合作与援助，并审议缔约国的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年度报告应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情况：向武装部队和平民群

---

<sup>1</sup> 美国的提案，已在2003年的缔约国会议上撤回。

体介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内容；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及其他有关情况。

8. 缔约国还应采取预防措施，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并制止任何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对违反《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的人，应施以刑事制裁。缔约国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军事条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职务和责任相应的培训，以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

9. 欧盟的提案主张建立的机制分为以下两个层次：

- (a) 第一层次：磋商与合作
- (b) 第二层次：查明事实。设立一个专家协商委员会(1980年谈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期间曾审议过这样一项提案)，由各缔约国提名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有权调查履约情况，可收集证据和请求提供资料及协助，应向保存人和有关缔约国提出报告，并可向缔约国提出建议、看法和咨询意见，以解决问题和促进履约。保存人应在收到一缔约国提出的对履约与否进行实情调查的请求后一个月内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

#### 有待审议的问题

10. 缔约国不妨审议与本文件第二部分所载的两项提案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是否需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下建立一个履约机制？这样一个机制有哪些利弊？
- (b) 如何界定共同点以便将这个共同点作为今后就履约问题开展审议工作的出发点？
- (c) 南非提案中的履约机制是否足以解决缔约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下可能提出的关注？如何能够进一步加强这个机制？
- (d) 应当为整个《公约》建立一个履约机制，还是为其所附的每项议定书分别建立履约机制？
- (e) 如果要为整个《公约》建立一个履约机制，则应当采取制定新议定书的形式还是采取对《公约》作出修正的形式？

- (f) 如果缔约国决定采用一种强有力的履约体制，则应当建立常设机构还是特设机构？

### 下一步

11. 也许可以把南非的提案和欧盟的提案融合在一起。进行融合时，应充分尊重各缔约国所表示的各种意见和立场。当然，对原先两项提案都将作出一定程度的调整，从而产生一种有所不同的新方案。为此，就履约问题开展讨论的目的将是促使各缔约国最后达成一致意见。

## 附件一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第二号议定书)

#### 第 13 条

#### 缔约方的协商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应每年召开缔约方会议。
2. 年度会议的参加应按商定的议事规则行事。
3. 会议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以及
  - (d)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4. 各缔约方应就任何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而保存人应在会议前将报告分送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 (f) 其他有关事项。
5. 缔约方会议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 第 14 条

### 遵 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

4.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 附件二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 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通过)

#### 第九十条 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 一、(一) 应设立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 由十五名道德高尚和公认公正的委员组成;
  - (二) 当缔约各方二十个以上已经按照第二款同意接受调委会的职权时, 保存者应于该时及其后每隔五年召开缔约各该方代表会议, 以选举调委会委员。在会议上, 代表应进行无记名投票, 从缔约每一方提名一人的名单中选出调委会委员;
  - (三) 调委会委员应以个人资格服务, 并任职至下一次会议选出新委员为止;
  - (四) 选举时, 缔约各方应保证选入调委会的人选均具备所要求的资格, 并保证整个调委会实行公平的地区代表制;
  - (五) 偶有缺位时, 应由调委会本身推选补缺, 而适当考虑上述各项的规定;
  - (六) 保存者应向调委会提供执行其职务所需的行政便利。
- 二、(一) 缔约各方得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 在对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他方的关系上, 当然承认调委会有本条所授权的调查他方提出的主张的职权, 而无须订立特别协定;
  - (二) 上述声明应交存保存者, 由保存者将声明副本分送缔约各方;
  - (三) 调委会应具有下列职权:

1. 对被控为从事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规定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的任何事实进行调查；
2. 通过调委会的翰旋，促使恢复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尊重的态度；

(四) 在其他场合下，调委会应在有关他方同意下，进行冲突一方所请求的调查；

(五) 在本款上述规定的拘束下，第一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三公约第一百三十二条和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任何被控为违反各公约的行为，并应扩展适用于任何被控为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

三、(一) 除有关各方另有协议外，所有调查应由调查庭进行，调查庭由按下列方式指派的委员七名组成：

1. 由调委会在与冲突各方磋商后在公平地区代表制基础上指派非冲突任何一方国民的委员五名；
2. 分别由每一方指派的非冲突任何一方国民的特设委员两名；

(二) 在收到调查请求时，调委会主席应规定设立调查庭的适当时限。如果在该期限内未指派特设委员，主席应立即根据需要另派委员会委员，以补足调查庭的成员。

四、(一) 依据第三款设立的从事调查的调查庭，应请冲突各方协助，并提供证据，调查庭还得设法取得其认为适当的其他证据，并就地对情况进行考察；

(二) 所有证据应完全向各方公开，而各方应有权向调委会提出对证据的评论；

(三) 每一方均应有权对证据提出异议。

五、(一) 调委会应向各方提出调查庭关于事实调查的报告及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二) 如果调查庭不能取得充分证据，对事实作出公正的调查结论，调委会应说明其不能作出的理由；



(三) 除经冲突各方向调委会请求外，调委会不应公开提出其调查结果的报告。

六、调委会应自行制定其规则，包括关于调委会主席职位及调查庭庭长职位的规则。这项规则应保证调委会主席的职务无论何时均得行使，并在进行调查时由非冲突一方国民的委员行使。

七、调委会的行政开支由依据第二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各方的捐助和自愿的捐助支付。请求调查的冲突一方或几方应预付调查庭开支所需的款项，并应由被控一方或几方偿付调查庭百分之五十以内的费用。如果在调查庭上有反控告的情形，则每方均应预付百分之五十的必需款项。

-- -- -- -- --